

如何签订

加工承揽合同

刘建钢 编著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维护合法权益，防止上当受骗，减少合同纠纷

中国审计出版社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

如何签订加工承揽合同

刘建钢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刘建钢编著. -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9. 11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ISBN 7-80064-835-4

I. 如… II. 刘… III. 承包-合同-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2648 号

如何签订加工承揽合同

刘建钢 编著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毫米 32开 4印张 84千字

1999年11月北京第1版 2000年2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5001-10000册 定价: 6.00元

ISBN 7-80064-835-4/F·566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编 委 会

主 编	刘文华			
副主编	王雨本	孙维智		
编 委	刘文华	王雨本	陈 震	乔宝杰
	张长青	李建森	贾林青	高金生
	黄 斌	徐晓松	刘建刚	曹伟泽
	高 雁	樊守强	孙维智	翟业虎
	李 勤	胡功群	王松林	文 学

前 言

什么是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从本质上讲，合同就是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互相作出的允诺。这种允诺一旦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有利于提高当事人的责任感，保证交易的顺利完成，实现当事人的预期利益。但是，另一方面，如果合同订立得不完善、不准确，就很容易引起合同纠纷，使当事人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还可能给诈骗分子以可乘之机。

作为合同的当事人，如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摸清对方的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防止有人利用合同进行诈骗而上当受骗；如何在合同中准确表达自己的意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争取合同利益的最大化；如何减少因合同条款不完善、不准确、不明确而导致的合同纠纷等等，这是我们组织出版本套系列图书的出发点。

本套系列图书共设二十个分册，除《合同基础知识》介绍作为合同当事人应当掌握的基础知识，为正确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解决合同纠纷打下基础，其余均按合同具体种类设置分册，部分合同由于内容相对较少而合并成一个分册。

具体包括：《合同基础知识》、《如何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进出口合同》、《如何签订运输合同》、《如何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如何签订保险合同》、《如何签订借款合同》、《如何签订劳动合同》、《如何签订租赁合同》、《如何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如何签订委托、行纪和居间合同》、《如何签订担保合同》、《如何签订技术合同》、《如何签订购房合同》、《如何签订旅游服务合同》、《如何签订演出、出版合同》、《如何签订供用电、水、气和热力合同》、《如何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如何签订商标合同》等。

从实用目的出发，每一分册都详细讲解该种合同的签订程序、合同前期准备工作、合同主要条款的确定等等，配有相应的示范文本和参考文本，并提供大量的因合同订立不当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例及对案例的评析。本套系列图书由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作者均是从事这方面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家，注重实用性是我们对每一位作者提出的基本要求。学了就有用，学了就能用，这是本套系列图书的最大特点。

当然，由于我们和作者水平有限，系列图书中不足和错误之处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1999年9月28日

目 录

一、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1)
(一) 什么是加工承揽合同	(1)
(二) 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	(7)
(三) 签订加工承揽合同的准备工作	(10)
(四) 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4)
二、加工合同	(35)
(一) 什么是加工合同	(35)
(二) 加工合同参考格式文本	(37)
(三) 加工合同纠纷案例	(45)
三、定作合同	(52)
(一) 什么是定作合同	(52)
(二) 定作合同参考格式文本	(55)
(三) 定作合同纠纷案例	(60)
四、签订修理合同实务	(65)
(一) 什么是修理合同?	(65)
(二) 修理合同参考格式文本	(68)
(三) 修理合同纠纷案例	(70)
五、签订修缮合同实务	(72)
(一) 什么是修缮合同?	(72)
(二) 修缮合同参考格式文本	(74)
(三) 修缮合同纠纷案例	(77)

六、签订印刷合同实务	(79)
(一) 什么是印刷合同	(79)
(二) 印刷合同参考格式文本	(82)
(三) 印刷合同纠纷案例	(84)
七、签订广告合同实务	(85)
(一) 什么是广告合同	(85)
(二) 广告合同的基本要求	(86)
(三) 广告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88)
(四) 广告合同参考格式文本	(90)
(五) 广告合同纠纷案例	(92)
八、签订测绘合同实务	(97)
(一) 什么是测绘合同	(97)
(二) 测绘合同参考格式文本	(98)
(三) 测绘合同纠纷案例	(103)
九、涉外加工承揽合同	(110)
(一) 什么是涉外加工承揽合同	(110)
(二)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的内容	(111)

一、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一) 什么是加工承揽合同

1. 什么是加工承揽

加工承揽作为一种工作形式，在日常生活中大量存在。我们经常会遇到以下类似的情况：我们利用自己现有的或自己购买的某些材料委托他人加工制作成某种符合特定要求的产品，比如家具、首饰等；按照我们特定的要求请他人定做某种产品；当电器、交通工具或房屋出现故障或损坏时，为恢其使用功能而请他人进行修理或修缮；委托他人印刷宣传品；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和发布广告等。这些行为就是加工承揽，即由一方提出要求，由另一方按照提出的要求去完成一定的工作。在这里，提出要求的一方为定作人，按对方提出的要求去完成工作的一方为承揽人。加工承揽的内容以特定的加工承揽方式表现出来，以满足人们不同的社会生活需求，具体表现在以后我们要分别介绍的各种加工承揽的合同形式中。

2. 什么是加工承揽合同

加工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提出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定作人接受承揽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的协议。

加工承揽合同属于比较常见的合同类型，主要是调整社会经济生活中承揽人与定作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实践中，由于市场上出售的成品往往难以满足用户及消费者的实际需要或者某些市场需求较为特殊，就需要进行专门的加工定作行为，以保证产品的适用对路。因此，加工承揽合同在社会实践中，适用面较广，应用性较强。

加工承揽合同，是由承揽人完成定作人委托的工作内容，自己要承担风险。承揽人主要用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项目，将工作成果交付定作人并按约定取酬。在这个过程中，该合同的标的是特殊的。合同标的并非承揽人的劳动本身，而是物化了的劳动，即通过承揽人进行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而取得的工作成果。例如，对汽车的修理，即体现在承揽人对定作人一方提供的修理好交通工具，符合其修理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上。

加工承揽合同又是以完成特定的工作为内容的。无论是加工工具、修缮房屋、专业设计、复制物品、工程测绘等等，都是为了满足定作人的特定需求。承揽人应当用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来完成定作人交付的主要工作。承揽人未经定作人同意，一般不应将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来完成，否则，定作人有权解除合同；即使在定作人予以认可的情形下，承揽人也应当对其所交付的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

向定作人负责。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但要对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由此可见，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内容和履行都有特定要求，而该类合同的适用范围又极其广泛，因此，在实践中，更应严格区分此类合同与其他种类合同的界限。

3. 加工承揽合同与其他合同有什么不同

(1) 加工承揽合同与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是卖方（或供方）将产品或商品出售给买方（或需方），买方（或需方）接受产品或商品，并按约定支付价款而达成的协议。在购销合同下买卖（供需）双方买卖的是现成的产品。而加工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根据定作人要求完成一定工作并由定作人支付报酬。在许多情况下，两类合同似乎难以区分，特别是当承揽人利用自己的原料、按定作人的要求生产产品，交付定作方，从最后交货付款形式看，与购销合同看似一样。实际上，在该种情况下，定作人支付给承揽人的货币与购销合同中的价格含义不同。在实践中，加工承揽合同的定作人对承揽人的工作进程享有监督检验的权利；反观购销合同双方，需方对供方无此权利。

(2) 加工承揽合同与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其中存在承揽包工的行为，在某种意义上属于定作范畴。有时也容易与加工承揽合同中的修缮合同相混淆。比如福建某市甲厂与北京乙公司的拖欠工程款纠纷，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由乙方为甲方安装储气罐，酬金总额 70 余万元。合同订立后，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与要求安装，甲方验收后却没有付给工程款。于是乙方按加工承揽合同拖欠工程款

为由起诉甲方。经查，合同中的储气安装工程，是甲方建筑设施的配套项目，属新建工程的组成部分，应为设备安装工程相关的附属工程，不应以加工承揽合同纠纷处理，而属于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

在建筑安装工程中的某些规模较小的改建扩建项目，也极易与加工承揽合同中的修缮合同混淆。如：某林业公司门面房改建服务场所工程，其中牵涉该门面房的一系列改建改造项目，由于准备展开的服务项目中有洗浴内容，因此，需大面积改造原有房屋结构及功能，事实上已远远超过了修缮合同所涉及的维修、修补的范围，而属于对房屋的改建、扩建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3）加工承揽合同与劳动合同

加工承揽合同与劳动合同在完成一定工作这一基本点上非常相似。但两种合同的性质却完全不同。在实践中尤其应当注意区分某些包工性质的劳动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的区别。首先，劳动合同所注重的是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本身，而加工承揽合同中，承揽人尽管也要付出一定劳务，但在合同关系中具体体现的是向定作人交付劳动成果，是劳动的具体物化表现，没有合乎定作方要求的成果，承揽人也无权要求定作人给付报酬。另外，按照劳动合同形成的劳动关系，劳动者是在对方当事人的安排指挥下工作，而加工承揽合同的定作人虽然享有监督检验的法定权利，但法律也要求其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在完成工作的独立性方面，二种合同区别较大。

（4）加工承揽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两种合同在受委托为委托方（定作人）完成一定工作方

面，表现得尤为一致。但技术服务合同是技术合同的一种，其本质特征是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技术问题，具备技术服务的特定性；而加工承揽合同仅仅是根据定作人要求完成工作，尽管也有一定智力要求，但从总体上看，加工承揽行为是利用一般手段完成普通的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服务行为相比不具备特别的技术难度。在《合同法》中，也特别指明：“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说明技术服务合同与承揽合同在合同标的方面表现为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在实践中，应细加区分。

4. 加工承揽合同的几种主要类型

(1) 加工合同

加工合同是由定作人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由承揽人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加工，承揽人按约定收取加工费而签订的合同。如为加工家具、加工首饰、加工食品等而签订的合同。这种合同的特点是：(1) 定作人一般应为承揽人提供加工产品所需的设计图纸和原材料。(2) 承揽人应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以自己的技术、设备按照定作人的要求进行加工。

(2) 定作合同

定作合同是由定作人提出定作物的名称、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要求，由承揽人自筹材料进行生产，定作人接受产品并支付给约定报酬的合同。这种合同与加工合同的区别在于定作人不带材料，原材料与辅助材料均由承揽人负责。

(3) 修理合同

修理合同是承揽人应定作人的要求，将定作人交付的损坏或发生故障的设备、器具或其他物品进行修复和保养，使

定作人提供的标的物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并由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在实践中，修理合同因修理标的物的种类很多，在生活中极为常见。

(4) 修缮合同

修缮合同是由定作人提出修缮房屋、建筑物等要求，承揽人按定作人要求进行修缮维护而签订的合同。承揽人通过自己的修缮工作使修缮物得以保持或延续使用状态。实践中，修缮材料的提供可以协商，有包工包料的，也有包工不包料的。

(5) 印刷合同

印刷合同是指承揽人（承印方）为定作人印刷具有一定文字、数字、图画、表格等或其组合等表现意义为内容的印刷品，定作人按规定付给报酬的合同。在实践中，印刷业属于特种行业，从事该项业务的承揽人须具备特定的资格条件，印刷品也不能仅仅考虑定作人的标准，还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有些印刷合同还要履行一定的审批手续才能成立。

(6) 广告合同

广告合同是广告经营单位或广告发布单位与广告客户签订的，以广告宣传为内容的，设计、制作、策划、代理服务或发布广告的合同。

广告合同一般还可分为广告设计合同、广告制作合同、广告代理合同、广告发布合同。有些广告合同会涉及到多项广告工作项目，如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

(7) 测绘合同

测绘合同是指测绘单位（承揽方）利用自身的技术设备为定作人（委托方）完成某项工程的测绘任务，定作人接受测绘项目成果并付给报酬的合同。

(二) 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

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违约责任、解决纠纷的方式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1. 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

该内容一般是指加工承揽的品名或项目。在社会生活中，加工承揽的内容较多，有的表现为定作物，如加工定作某种产品；也有的表现为完成一定的工作项目，如完成一项工程设计。在确定合同标的时，应明确写明事项内容与性质，注明全称，不得使用代号，忌方言化或口语化。

2. 数量、质量

加工承揽合同必须写明定作物的数量。在确定数量标准时应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不得使用民间约定俗成的计量单位。当事人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应特别重视质量技术条款。涉及定作物的代号、编号、执行标准等要清楚、准确。如果属于非标准的定作物，必须有明确的技术要求或图纸资料。对于加工定作的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双方当事人代表共同封存，并要妥善保管，以作验收依据。在实践中，如果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有不合理之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定作人须及时作出答复，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致使承揽人损失的，定作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在审定数量、质量条款的具体内容时，承揽人

与定作人双方都应慎重把握，以防疏漏而导致纠纷发生。

3. 价款或酬金

价款是用来偿付承揽人完成一定工作或项目的价款。价款中包括原辅材料、技术、劳务、设备耗损等方面的开支。酬金则主要是针对承揽人劳务付出或智力成果方面的价款。实践中，加工定作物品的价款或酬金，应当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定作人给承揽人的报酬或价款一般用货币形式支付。但当事人如另有约定，也可以一定的实物抵付。

4. 承揽方式

承揽方式是指承揽人根据自身所具备的基础条件确定采取何种方式承揽定作任务。

在实践中，承揽人一般应当依靠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承揽的主要工作和辅助工作；也可在经定作人同意的情况下，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但必须对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承揽人也可以采取自己完成主要工作，将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并对此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5. 材料的提供

材料的提供方式可以采取承揽人自备或由定作方提供。承揽人如果自备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或完成工作，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规格、数量和质量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的检验。

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种、规格、质量提供，承揽人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

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在承揽人使用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完成工作时，双方还应尽可能明确约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以免日后发生争执。

6.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履行期限包括交付定作物的时间，移交承揽项目的时间、交付价款或酬金的时间等。合同双方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对交（提）货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受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人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人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给定作人以必要的准备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7. 验收标准和方法

加工承揽合同所涉及的验收由定作人进行，目的在于检验定作物或工作项目在数量、质量等方面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有封存样品的，双方共同启封样品，以样品作为验收依据进行检验；无封存样品的，按照事先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技术标准与要求进行验收。这就要求验收前，承揽人应向定作人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的质量证明。有些产品经检验难以立即发现质量缺陷，可由双方确认一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如果在保证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除定作人使用保管不当造成的以外，承揽人应负责修复或退换。

8.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写明违约责任条款，以便